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全期業績

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業績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業績之
比較數字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營業額(千美元)	9,193,226	7,045,3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千美元)	583,130	464,5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經營溢利(虧損) (千美元)	40,571	(14,7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623,701	449,829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37.82	27.28
每股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港元)	0.35	0.34
第二次中期股息(港元)	0.65	不適用
(建議)末期股息(港元)	0.25	0.56

* 僅供識別

業績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業額	3	9,193,226	7,045,373
銷售成本		(7,094,107)	(5,489,700)
毛利		2,099,119	1,555,673
其他收入		194,801	169,2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90	6,95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637)	(36,144)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08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8,249)	(542,283)
行政開支		(678,030)	(513,396)
其他開支		(244,853)	(170,076)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5,898	18,7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61	-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3,040)	(500)
對於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366)	-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虧損		(6,305)	(1,5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485)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00)
融資成本		(46,053)	(37,4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8,702	35,35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5,332	27,174
除稅前溢利		636,900	511,728
所得稅開支	4	(25,578)	(28,203)
本期/年度溢利	5	611,322	483,525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23,701	449,829
非控股權益		(12,379)	33,696
		611,322	483,525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7		
— 基本		37.82	27.28
— 攤薄		35.67	23.1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本期／年度溢利	611,322	483,525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5,749	44,76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3,504	(4,024)
重新分類物業為投資物業前其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692
就重新分類物業為投資物業前其公平值變動 確認之遞延稅項	-	(173)
本期／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39,253	41,263
本期／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650,575	524,788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50,519	476,630
非控股權益	56	48,158
	650,575	524,7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2,290	41,469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74,614	1,849,997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1,698	15,156
預付租賃款項	181,653	189,000
無形資產	134,031	111,882
商譽	273,962	233,2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11,160	382,6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906	11,15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24,197	352,153
就收購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餘下權益 而已支付之按金	-	1,21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9,836	123,387
長期貸款應收款項	827	8,311
應收可換股票據	4,322	-
可供出售投資	23,492	30,959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23,159	25,927
衍生金融工具	936	22,3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507
遞延稅項資產	4,051	1,978
就建議收購一項業務支付之按金	-	3,127
	3,475,134	3,416,478
流動資產		
存貨	1,207,787	1,087,89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317,735	1,152,069
預付租賃款項	5,428	5,403
可收回稅項	7,278	1,435
可供出售投資	-	938
持作買賣之投資	9,024	-
衍生金融工具	2,897	2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9,153	704,095
	3,359,302	2,952,061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1,674	104,725
	3,360,976	3,056,786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94,545	1,109,451
應付股息		138,320	–
應付稅項		19,464	15,314
衍生金融工具		92	13,349
銀行借貸		734,110	453,951
可換股債券		–	283,377
		<u>1,986,531</u>	<u>1,875,442</u>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38,550
		<u>1,986,531</u>	<u>1,913,9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4,445</u>	<u>1,142,7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49,579</u>	<u>4,559,27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364,895	415,120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17,980	–
遞延稅項負債		45,308	37,475
		<u>428,183</u>	<u>452,595</u>
資產淨值		<u>4,421,396</u>	<u>4,106,6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211	53,211
儲備		3,949,577	3,600,5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002,788</u>	<u>3,653,768</u>
非控股權益		<u>418,608</u>	<u>452,909</u>
權益總額		<u>4,421,396</u>	<u>4,106,6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統一。因此，本會計期間涵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而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故未必可與本期之呈列數字比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方披露

本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對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生效。

² 對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生效。

³ 對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生效。

⁴ 對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生效。

⁵ 對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惟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項綜合基準(即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加入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要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合併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頒佈，闡明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早採用。

董事正在評估應用該五項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產生的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全面。例如，現時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須基於三個公平值等級提供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更全面，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令綜合財務報表須披露更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將其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達成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修訂本並無修改可呈列稅前或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側重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業務」)以及運動服產品零售及分銷(「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及向零售商及經銷商出租大型商業地方)。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營運分類之定義，本集團有一個營運分類。茲報告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營業額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業額		
製造業務	7,140,577	5,604,357
零售業務	<u>2,052,649</u>	<u>1,441,016</u>
總營業額	<u><u>9,193,226</u></u>	<u><u>7,045,373</u></u>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運動鞋	4,744,743	3,680,208
便服鞋／戶外鞋	1,561,988	1,239,572
運動涼鞋	105,409	81,151
鞋底及配件	662,720	548,283
零售—鞋類及服裝	2,036,100	1,431,349
其他	<u>82,266</u>	<u>64,810</u>
	<u><u>9,193,226</u></u>	<u><u>7,045,373</u></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中國之客戶。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之收益(不考慮貨品來源地)詳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美國	2,584,254	2,010,832
歐洲	1,855,496	1,541,506
中國	2,700,307	1,977,072
其他	<u>2,053,169</u>	<u>1,515,963</u>
	<u><u>9,193,226</u></u>	<u><u>7,045,373</u></u>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越南及印尼進行業務活動。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中國	1,350,643	1,328,906
印尼	439,990	445,170
越南	431,871	414,146
其他	44,941	45,209
	<u>2,267,445</u>	<u>2,233,43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就收購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餘下權益而已支付之按金、遞延稅項資產、就建議收購業務支付之按金以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全年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所帶來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客戶甲	2,069,725	1,564,860
客戶乙	1,476,338	1,153,476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本期/年度	721	74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 本期/年度	16,475	21,58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68)	1,041
海外稅項(附註iii)		
— 本期/年度	15,376	5,86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6	—
	<u>31,970</u>	<u>29,239</u>
遞延稅項抵免	(6,392)	(1,036)
	<u>25,578</u>	<u>28,203</u>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ii)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年獲適用稅率減半之優惠。此等稅務寬免期及稅項寬減已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就根據當時現有稅務優惠待遇有權享有未動用稅務寬免期(包括兩免三減半)之實體而言，未動用之稅務寬免期可結轉至未來年度，直至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錄得虧損而尚未開始稅務寬免期，則有關稅務寬免期會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開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為止仍然錄得虧損，有關附屬公司之稅務寬免期因此視作於二零零八年開始。

- (b)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有關國家政策以及有關稅務局批文，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份並從事特定國家鼓勵類產業之若干附屬公司，當來自鼓勵類產業之年度收益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逾70%，即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根據二零一一年頒佈之《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有關稅務優惠待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十年期間，條件是企業須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所界定的國家鼓勵類產業。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附屬公司從事目錄中的國家鼓勵類產業，於本期繼續享有15%之優惠稅率。

(iii) 海外

根據日期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節，於澳門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期／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	---

本期／年度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一基本薪金及津貼	2,016,056	1,452,223
一退休金計劃供款	62,239	40,059
一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012	2,473
	<u>2,080,307</u>	<u>1,494,755</u>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122	5,060
核數師酬金	2,310	2,099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83	5,74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5,627	208,5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	18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1,150	-
就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9,335	2,206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608	2,014
對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366	-
存貨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5,061	-
研究及開發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208,589	153,656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795	6,83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計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9,495

及已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831	11,004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90	1,167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入)	28,000	40,248
撥回存貨撥備淨額	-	21
撥回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入)	-	1,0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1,382	-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	764
出售土地租賃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4,871	2,84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	325
來自供應商之補助、回贈及其他收入	38,138	32,628
提供水電之公用設施收入	10,347	5,813
外包加工收入	1,606	687
扣除直接經營開支約28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 239,000美元)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2,645	8,23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計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17,418</u>	<u>-</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為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6.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本期／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65港元 (二零一一年：無)	138,320	-
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35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0.34港元)	74,380	72,018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56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0.56港元)	119,084	118,555
	<u>331,784</u>	<u>190,573</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擬派股息約412,232,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或以前派付予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擬派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落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年度溢利	623,701	449,82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扣除所得稅)	1,856	13,261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24,768)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年度溢利	<u>625,557</u>	<u>438,322</u>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年內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1,648,928,486	1,648,928,48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二零一一年美元認購期權	6,513,488	78,504,672
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	92,247,920	92,247,920
可換股債券	6,096,624	73,480,373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年內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u>1,753,786,518</u>	<u>1,893,161,451</u>

附註：由於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寶勝股份相關期間／年度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寶勝之購股權獲行使。

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信貸期乃與各貿易客戶協定。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959,51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782,079,000美元)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約為各項收益之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0至30天	661,795	576,200
31至90天	283,847	188,892
超過90天	13,871	16,987
	<u>959,513</u>	<u>782,079</u>

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407,16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537,680,000美元)之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0至30天	285,213	400,002
31至90天	102,851	112,925
超過90天	19,104	24,753
	<u>407,168</u>	<u>537,680</u>

10. 或然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i) 共同控制實體		
— 擔保金額	69,292	91,855
— 已動用金額	47,888	59,008
(ii) 聯營公司		
— 擔保金額	40,010	26,269
— 已動用金額	13,395	17,838
(iii) 一間前附屬公司		
— 擔保金額	—	12,507
— 已動用金額	—	12,507
	<u>—</u>	<u>12,507</u>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確定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身份(「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確定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統一。因此，本會計期間涵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而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故未必可與本期之呈列數字比較。

本公司已編製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首份中期報告及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報告。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193.2百萬美元，較上個財政期間的7,045.4百萬美元增加30.5%。上個財政年度或去年乃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營運期間(「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從上個財政期間的449.8百萬美元增加38.7%至623.7百萬美元，每股基本盈利較上個財政年度的27.28美仙增加38.6%至37.82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

扣除所有非經常性經營項目後，本期經常性經營溢利為583.1百萬美元，較上個年度增加25.5%。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年度溢利	<u>623,701</u>	<u>449,829</u>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收入(開支)(附註)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3,040)	(500)
對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366)	-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虧損	(6,305)	(1,5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48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637)	(36,144)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085)	-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5,898	18,7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6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8,177	-
出售土地租賃之收益	4,505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8,83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390	5,216
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	<u>12,928</u>	<u>(4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經營溢利(虧損)	<u>40,571</u>	<u>(14,7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	<u>583,130</u>	<u>464,558</u>

附註：董事認為，該等收入(開支)屬於非經常經營性質。

為提供有意義的比較資料，本集團亦已編製涵蓋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營運期間的備考比較財務資料。該等備考數據未經審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數據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數據合併而得。兩個期間的數字早前已向公眾報告。主要摘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備考)	變動(%)
營業額(千美元)	9,193,226	8,957,989	+2.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 (千美元)	583,130	606,185	-3.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經營溢利 (虧損)(千美元)	40,571	(421)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千美元)	623,701	605,764	+2.96%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37.82	36.74	+2.94%

業務

整體概覽

本集團鞋類製造業務的產量及營業額顯著增長。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工廠工資漲幅較去年收窄，因此利潤率維持穩定。本集團不僅與品牌客戶聯手實施新流程以優化生產及改善供應鏈，亦正探索在中國境外地區提升產量的途徑。

以地域劃分，亞洲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總營業額的42.5%。然而，亞洲地區包括製造及零售業務，而亞洲地區佔製造業務總營業額的比例為20.2%。因此，如僅以製造業務劃分，美國方為最大市場，佔總營業額的28.1%，而亞洲及歐洲均佔20.2%。於美國出售鞋類的客戶訂單量是否充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本集團製造產品，銷往亞洲市場者，中國及中國以外亞洲地區分別佔總營業額的7.9%及12.3%。本集團並無區分西歐與東歐的營業額。

按市場地域劃分之總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美國	2,584.2	28.1	2,010.8	28.5
歐洲	1,855.5	20.2	1,541.5	21.9
亞洲	3,909.1	42.5	2,870.2	40.8
南美	477.4	5.2	352.4	5.0
加拿大	132.1	1.4	99.2	1.4
其他地區	234.9	2.6	171.3	2.4
總營業額	9,193.2	100.0	7,045.4	100.0

釐定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總營業額時，運動鞋製造為最大類別，佔營業額的51.6%。如僅考慮鞋類製造業，運動鞋製造為主要類別，佔鞋類製造營業額的74.0%，其次為便服鞋，佔鞋類製造營業額的24.4%。本集團協助領先品牌客戶推出一系列不同價位的產品，有助確保持不同預算的消費者均可購得價格稱心的鞋履。期內的收購對零售有正面影響，倘不計及收購事項並以相同基準計算，則零售近乎無升跌。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總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運動鞋	4,744.7	51.6	3,680.2	52.2
便服鞋／戶外鞋	1,562.0	17.0	1,239.6	17.6
運動涼鞋	105.4	1.1	81.2	1.2
零售一鞋、服裝及租賃	2,052.7	22.3	1,441.0	20.3
鞋底、配件及其他	728.4	8.0	603.4	8.7
總營業額	9,193.2	100.0	7,045.4	1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於中國之直營櫃位／店舖總數約為3,659家，大中華區有2,276個分銷商。與匡威訂立的獨家經銷商牌照於二零一一年底屆滿，導致分銷商銳減。

回顧期內，本集團將生產線數目減少2.8%至522條，多數設於中國以外地區。

本集團投資若干從事物料供應、運動服、女裝鞋、安全鞋及鞋元件生產等業務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由於部分相關行業進行整合，該等投資本期表現有所改善。目前品牌客戶更注重供應商的執行能力及質素。而中國零售業務的經營環境因尚未發展及新開業店舖、新增員工薪金、租金、通脹及其他因素導致經營成本持續上升(尤其是員工成本、租金及特許權費用)，經營環境較為困難。

生產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生產合共393.3百萬雙鞋，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生產326.6百萬雙鞋。整體而言，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向供應商下訂單時更為謹慎，銷售便服鞋／戶外鞋之客戶亦採取相似舉措。鞋類平均售價每雙為16.3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平均售價每雙為15.31美元。

本集團於期內略微削減產能，因此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522條生產線(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537條)，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2.8%。

儘管購買時更加慎重，中小型鞋類製造商對鞋底及配件之需求仍相對穩定，本集團對該等鞋類製造商銷售的業務單位得因此錄得不俗的溢利。該業務單位之現有產能足以應付本期728.4百萬美元之營業額。

成本回顧

製造業務方面，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總銷售為7,100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5,600百萬美元)，直接勞工成本合共為1,100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900百萬美元)。主要材料成本總額為2,900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2,400百萬美元)，生產經常費用總額為1,500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1,100百萬美元)。

產品開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投入208.6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153.7百萬美元)用於產品研發。根據所提供的業務服務，本集團在協助品牌客戶根據該品牌市場研究部門的調查設計具顧客吸引力的鞋履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產品開發開支項目包括樣本開發、技術開發模組之準備工作，及提升生產效率。對於每一擁有研究／開發團隊之主要品牌客戶，本集團有專為上述研究／開發團隊而設之相應獨立產品研發中心。除產品開發工作外，本集團還與客戶合作優化生產週期及利用新型技術生產優質鞋類產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809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704百萬美元)，借貸總額為1,099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1,152百萬美元)。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為25%(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28%)及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扣除手頭現金後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維持7%(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11%)。淨負債與權益比率較低，反映出本集團欲將借貸保持在可控制水平。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為309.5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516.6百萬美元)，乃由於本集團旨在擴張珠三角地區以外之產能的主要投資已於早年完成。本集團將約82.3百萬美元用於興建新廠房建築及配套設施(主要位於中國、越南及印尼)。同時，21.4百萬美元用於建築物及物業，以及168.3百萬美元用於機器及租賃裝修。

股息

本集團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0.56港元)，十五個月的股息為每股1.25港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0.9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依然強勁，並將維持合適之現金儲備水平。本集團貫徹隨時間推移穩定地增派一般股息之政策。十五個月之派息率為42.6%，與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42.5%相若。

僱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亞洲之多項製造設施僱用約423,000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員工期內表現而定，並給予全體員工平等機會。本集團亦向致力提出創新建議改善生產力之僱員按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作為獎勵。

未來展望

本集團會密切關注製造及零售業務客戶的業務需求。持續供應鏈整合及優化經營計劃將有助提升質素及產量，而改善銷售策略及存貨管理則有助零售業務逐漸轉虧為盈。兩項業務會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強化，以迎接二零一四年行情回暖。由於全球客戶數量穩定增長加之長遠收入增加，運動鞋類及服裝的長期銷售趨勢依舊看俏。

企業社會責任

在商界經營可持續及負責任企業的重要性日益突顯。作為業務遍佈全球的領先跨國企業之一，本集團深信誠信道德、長期業務夥伴關係及相互信任的重要性，深覺有責任實踐優良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主動適應瞬息萬變的環境，提供可持續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為鞋類製造業的領先企業，最高管理層意識到有必要提出企業使命指引前行方向。本集團近期提出「從大到好」之企業使命，引導未來數年的企業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認為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在社會、環境、道德及人權方面起著不可或缺的作用，亦認為該等政策應遵循與利益相關方所採納者一致的準則。本集團通過投資使用先進信息系統、加強各個營運部門的交流及提高透明度，監察推進各項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進程。

本集團為公平勞動協會（「公平勞動協會」）成員，表明在勞務管理方面堅決致力遵照世界級標準。本集團承諾遵循「員工優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次參與公平勞動協會的官方審查，成績不俗。公平勞動協會為國際公認組織，因此審查客觀公平。審查結果顯示「從大到好」之企業使命業已開展，而各部門一直遵守可持續發展部門制訂的指引。本集團正在建立面向公眾的本集團舉措報告平台，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底將集團舉措報告（「集團舉措報告」）作為標準報告格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重選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郭泰佑先生、詹陸銘先生、蔡佩君女士、過莉蓮女士及黃明富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閻孟琪女士為董事會新增添之成員，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合

資格膺選連任。有關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披露，而該通函將於適當時候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一併寄發。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ueyuen.com)及聯交所發行人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對在此期間其他董事的寶貴貢獻和員工的專注投入及盡心服務深表謝意。

於本公佈日期，蔡其能先生(主席)、蔡乃峰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泰佑先生、龔松煙先生、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蔡佩君女士、過莉蓮女士及李韶午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劉連煜博士、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及閻孟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其能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網站：www.yueyuen.com